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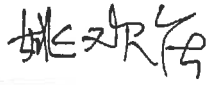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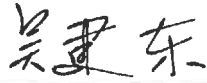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欢庆



吴建东



刘华凯